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幸偉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幸偉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幸偉仁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李俊毅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幸偉仁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09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共10罪）（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	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（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）	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間某日起至110年7月16日	110年4月或同年7月間某日起至110年7月19日	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401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573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1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24日	113年10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1號	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日期	112年9月7日	113年11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099號(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333號,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312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9000元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069號	